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45號

原　　告　鼎盛天下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於祐民

訴訟代理人　楊肅欣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合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柏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容忍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參拾伍萬肆仟零壹拾參元（計算式：5,054,500+27,038+272,475＝5,354,01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伍萬肆仟零陸拾肆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